

《音乐传播》投稿须知

《音乐传播》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、中国传媒大学主办的音乐类中文学术季刊，国内刊号 CN10-1064/J，国际刊号 ISSN 2095-395X，面向全国和海外正式发行。办刊宗旨为：刊载音乐传播及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成果，探索音乐传播的基本规律、特点和方法，提供音乐传播领域学术交流平台，促进我国音乐传播和音乐教育事业发展。刊物目前所设的主要栏目有“理论建设”、“传媒音乐教育”、“音乐科技与创作”、“社会音乐文化建设”、“传统音乐文化传播研究”、“音乐文化产业”、“网络音乐透视”、“影视音乐研究”、“音乐期刊研究”、“广播电视音乐论坛”、“中国高校校园音乐文化建设”、“国际学术前沿”等。

《音乐传播》征稿对象为海内外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与科研人员，科研院所专家学者，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、媒体等领域的从业人士等。

敬请投稿者关注下述事项：

1. 本刊不向投稿者收费。稿件原则上应为音乐传播类题材的学术论文，并符合本刊宗旨。特别欢迎富有创意、观点鲜明、材料翔实、论述深刻、结构严谨，含有真知灼见的论文。来稿务必齐、清、定。

2. 来稿建议使用电子版，Word 工作文档格式 (*.docx 或 *.doc)，发送至电子邮箱 mctougao@126.com。请将文档作为附件 (Attachment)，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“投稿”。使用电子版投稿无须另寄纸质版。若使用电子文档和互联网确有困难，可先致电编辑部咨询 (电话 010-65783710)，经编辑部同意，可寄送纸质版至：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 1 号中国传媒大学 434 号信箱 (艺术研究院《音乐传播》编辑部) (邮编 100024)。为避免延误，请勿投寄个人。纸质稿恕不退还，请自留底稿。

3. 来稿正文篇幅原则上不短于 3 000 字，不超过 20 000 字 (但涉及重大的理论或实践问题，或阐述重要学术思想的论文可放宽字数要求)；标题应具有高度概括性，欢迎和鼓励提供文章题目的英文表述；较长的稿件可以使用多级小标题，但尽量不超过三个层级。学位论文及其他长篇文稿，请按上述要求自行删节、修订后再投送本刊。

4. 除综述等非研究性文章外，来稿请附上 200 字左右的中文摘要、3 至 8 个中文关键词；欢迎和鼓励同时提供文章题目、摘要和关键词的英文版本。

5. 文中若使用图表，须尽量少而精；若用谱例，一律使用五线谱，最好单独提供 Sibelius 等软件生成的矢量格式文件，并标出序号。

6. 凡引用、参考他人文献，不管有无使用引号，均须详细注明出处。著录项目除了作者 (编者、译者)、标题之外，期刊文章还须标明刊名、卷期次、全文起止页码，著作则须标明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、版本、页码等，互联网文献则须标明网站名称、文献所在页面的完整网址 (URL)、作者引用该网络资源的日期等。请一律采用页脚注释，注释方式为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注于文字右上角。凡与上述标准规范明显不符的稿件，本刊有权请作者修改。

7. 来稿请提供作者简介 (包括作者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或职称、最后授予的学位名及其所属门类、主要研究方向、详细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等)。

8. 本刊欢迎科研基金项目成果，凡获基金资助的论文，请注明项目的正式名称和项目编号。本刊欢迎体现国际学术前沿的译文，翻译的稿件请提供原文和版权授予证明。

9. 来稿应具有原创性，请勿一稿多投。本刊所录用文稿，作者按《著作权法》享有著作权，并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。本刊依据《著作权法》可对来稿的文字和内容进行适当的修改和删节。为宣传本刊或促进海内外学术交流，本刊全文或部分内容可能被上传到互联网，或为其他书面、电子出版物收录、转载或摘编。作者若不同意上述删改或转载行为，请务必在投稿时预先声明。本刊刊登的文字、图片作品，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载、摘登。

10. 本刊发表的所有文章内容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，不能代表本刊意见，请作者自负文责。

11. 对于拟用稿件，本刊将在四个月内以书面或电邮方式给予答复。若逾期未收到本刊对稿件的处理意见，作者可自行处理稿件。

12. 本刊保留对以上征稿事项的修改权和解释权。

谨此向您提出约稿邀请，衷心期待您在音乐传播学术论题上的真知灼见！让我们共同推动音乐传播学科建设，推进我国音乐传播事业与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！

《音乐传播》编辑部

二〇一五年十月